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5月8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维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本公司（包括下属分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整，期限一年，用于生产经营周转。该贷款业务种类包括：流动资金贷款，保函/备用信用证，开立信用证和进口贷款。

具体获批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二）《关于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本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整，期限一年，用于生产经营周转。

具体获批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9 日